

郭衛校勘

違
警
罰
法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會文堂新記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出版

版權所有

違警罰法

全書一册

實價

外埠加郵費

校勘者 郭衛元 上海法學編譯社 覺

發行人 王秋泉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印刷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河南路三二五號

總發行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上海三馬路北首

分發行所 會文堂新記書局 北平琉璃廠

修正違警罰法第五十八條條文

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 升降國旗。經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 二 開唱國歌。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 三 於公共場所瞻仰國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 四 於公共場所瞻對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肖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 五 國旗之製造或懸掛。不遵定式者。
- 六 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
- 七 車馬行人不按右側前進。不聽禁止者。
- 八 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
- 九 於火燭門戶漫不當心。經指示而不聽者。

違警罰法

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違警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令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違警行為後法令有變更者適用裁決時之法令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者不問國籍均適用本法

論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警

第四條 本法稱以上以下以內者連本數計算

第五條 期間以時計者即時起算以日計者其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以

月計者從曆

第六條 違警行為逾三個月者不得告訴發並不得偵訊

前項期間自違警成立之日起算但違警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

日起算

第七條 違警之處罰自裁決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第八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處違警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違警責任

第九條 違警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者得減輕之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為不罰

一 未滿十四歲人

二 心神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違警者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施以教育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為得減輕處罰

一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 滿七十歲人

三 精神耗弱或瘖啞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

束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十四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罰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為者各別處罰
幫助他人違警者得減輕處罰

教唆他人違警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

第十六條

違警行為未遂者不罰

第三章 違警罰

第十七條

違警罰分為主罰及從罰

第十八條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四日

第十九條

二 罰鍰 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一百元
三 罰役 二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十六小時
四 申誡 以言詞爲之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入

二 勒令歇業

三 停止營業

第二十條

罰鍰應於裁決後三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以十元易處拘留一日不滿十元者以十

元計算或免予計算

在罰鍰應完納期內經被罰人請求易處拘留者得即時執行之

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鍰時應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罰役於裁決後責令違警人行之如違抗或怠惰者得以四小時易處拘留一日不滿四

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第二十二條

沒入於裁決時併宣告之

沒入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前項沒入之物除違禁物外以屬於違警人所有者爲限

第二十三條 勒令歇業得單獨宣告之

第二十四條 停止營業於裁決時併宣告之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二十五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四章 違警罰之加減

第二十六條 二以上之違警行爲分別處罰

一行爲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觸犯同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

依第一項分別處罰拘留或罰役者其拘留之執行合計不得逾十四日罰役之執行不得逾十六小時

第二十七條 經違警處罰後三個月內在同一管轄區域內再有違警行爲者得加重處罰

前項違警爲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被管束人時得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受託管束之人但以罰鍰或申誡爲限

第二十八條 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爲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第二十九條 違警人於其行爲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十條

違警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

第三十一條

違警罰之加減標準如左

- 一 拘留或罰鍰之加減得至本法之二分之一
- 二 因罰之加減致拘留有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元之零數者其零數不算入
- 三 因罰之減輕致拘留不滿四小時罰鍰不滿一元者易處申誡或免除之

第五章 處罰程序

第一節 管轄

第三十二條

左列各級警察官署就該管區域內有違警事件管轄權

- 一 警察局及其分局
- 二 未設警察局之地方由地方政府行使違警處罰權
- 三 區警察所

在地域遼闊交通不便地方得由警察分駐所代行違警處罰權

第三十三條

在中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警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違警後最初停泊之中華民國地方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四條

設有特種警察官署及普通警察官署之地方關於違警事件除依法應由特種警察官

署處理者外均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三十五條

違警事件與刑事案件相牽連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但就刑事案件爲不起訴之處分或爲免訴不受理或無罪之判決者其違警部份如未逾三個月仍得依本法處罰

軍人違警者由所在地憲兵機關管轄無憲兵機關時由普通警察官署管轄

第二節 偵訊

第三十六條

警察官署依左列各款原因知有違警嫌疑人應即從事偵訊

一 經警官長警發現者

二 經人民告訴或告發者

三 經違警人自首者

前項告訴告發或自首向警察官署或警官長警爲之

第三十七條

違警事件之偵訊由有偵訊權之警察官於警察官署內行之但必要時得於違警地爲之

第三十八條

警察官署傳喚違警嫌疑人應用通知單載明日期時間令其到案逾時不到案者得逕

行裁決之

第三十九條

對於現行違警人警官長警得逕行傳喚之不服傳喚者得強制其到案但確悉其姓名

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證人之傳喚準用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證人不得無故拒絕到場其有正當理由不能到場者得以書面代替證書

第四十一條 事實已明無調查必要之違警事件得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爲限

第三節 裁決

第四十二條 違警事件於偵訊後即時裁決作成裁決書並宣告之

前項裁決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違警人之姓名年齡籍貫性別住址職業
 - 二 違警之行爲及其時間處所
 - 三 處罰之種類及其期間數額
 - 四 處罰之簡要理由
 - 五 裁決之官署及年月日
 - 六 裁決警察官之姓名印章
- 前項規定於未經偵訊而爲之裁決準用之
- 違警事件有繼續調查必要不能及時裁決者得令違警嫌疑人覓取保人聽候裁決但確知其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免予取保
- 不知住址而又不能覓取保人者得暫予留置但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裁決書應於宣告後當場交付違警人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五條 不經偵訊逕行裁決之事件應將裁決書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於違警人

第四十六條 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者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

前項訴願未經決定前原裁決應停止執行

第四十七條 受理前條訴願之官署應於收受訴願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決定之

對於前項決定不得提起再訴願

第四節 執行

第四十八條 違警處罰除第二十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外應於交付裁決書

後即時執行之

第四十九條 拘留於裁決後在拘留所內執行之

拘留所管理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條 拘留以時計者期滿釋放以時計者於期滿之翌日午前釋放之

第五十一條 罰鍰之執行應令於罰鍰繳納單內貼繳同額之違警印紙

前項罰鍰繳納單之式樣及違警印紙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罰鍰及沒入之物歸入國庫

第五十二條 罰役以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勞役爲限於違警地或必要處所行之並應注意違警人之

身份及體力

罰役每日不得逾八小時其逾八小時者應分日執行

第五十三條 勒令歇業停止營業就營業所在地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妨害安寧秩序之違警

第五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 一 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 二 於人煙稠密處所或不遵禁令燃放煙火或其他火器者
- 三 當水火或其他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 四 於房屋近傍或山林田野無故焚火者
- 五 疏縱瘋人或危險獸蟲奔突道路或闖入公私建築物者
- 六 死於非命或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 七 未經官署許可無故攜帶兇器者
- 八 無故鳴槍者
- 九 未經官署許可舉行賽會或在公共場所演戲者
- 十 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處所之主人或管理人確知投宿人有重大犯罪嫌疑

疑不密報官署者

十一 營工商業不遵法令之規定者

十二 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

前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 於禁止攝影測繪或漁獵之處所擅自爲之不聽禁止者

二 未經官署許可製造運輸或販賣煙火或其他相類似之爆炸物者

三 關於製造運輸販賣火柴煤油煤氣或其他有關公共危險物品之營業設備及方

法不遵官署取締者

四 不注意燃料物品之堆置使用或在燃料物品附近攜用或放置易起火警之物不

聽禁止者

五 發現軍械火藥或其他炸裂物不迅即報告官署者

六 未經官署許可聚衆開會或遊行不遵解散命令者

七 於影響社會公安之重大犯罪可得預防之際知情而不舉報者

八 船隻當狂風之際或黑夜行駛不聽禁止或行跡可疑不遵檢察命令者

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傾圮之虞經官署命爲修理或拆毀延不遵行者

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六款違警行爲之助勢者其處罰得易以申誠

第一項第七款之將犯罪者如爲旅客時其旅店主得加重處罰

第五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 於警察官署合法之檢查抗不遵從者
- 二 於不許出入之處所擅行出入者
- 三 隱匿於無人居住之建築物礦坑火車電車航空器或其他舟車內者
- 四 於官署指定處所以外任意張貼廣告標語者
- 五 於發生火警或其他事變之際停聚圍觀不聽禁止者
- 六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展覽會運動會或其他公共遊覽聚會之場所口角紛爭或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 七 於道路或公共場所酗酒喧嘩任意睡臥怪叫狂歌不聽禁止者
- 八 無故擅吹警笛或擅發其他警號者
- 九 深夜喧嘩或開放播音機留聲機或其他發音器妨害公衆安息不聽禁止者
- 十 藉端滋擾住戶店舖或其他貿易場所者
- 十一 各種車輛不遵警察官署規定時間深夜擅鳴發音器者

十二 車船脚伕或旅店招待等包圍旅客強行攬載者

十三 伕役傭工車馬渡船等於約定備值賃價後強索增加或中途刁難或雖未約定事後故意訛索超出慣例者

十四 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賣藝或表演雜耍等類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五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 褻瀆國旗國章或國父遺像尙非故意者

二 出生死亡婚姻遷徙或其他人事變動不依法令向警察官署報告者

三 房主或房屋經理人對於房客之遷入遷出不依法令報告警察官署者

四 旅店會館或其他供衆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址登記者

五 興修建築不依法令呈請官署核准或違背官署所定標準擅自動工者

六 毀損路燈道旁樹木或其他爲公衆設備之物品尙非故意者

第五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 升降國旗經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二 聞唱國歌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三 於公共場所瞻仰國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四 於公共場所瞻對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儀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五 國旗之製造或懸掛不遵定式者

六 於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擁擠不聽禁止者

七 車馬行人不按右側前進不聽禁止者

八 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

九 於火燭門戶漫不當心經指示而不聽者

第五十九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浴室或其他娛樂遊覽等處所經警官長警或

各該處所管理人等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前項管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三十元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第二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

第六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 妨害鐵路航空或其他陸上水上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二 妨害郵件電報電話或其他電信之交通尙未構成犯罪者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二條

- 一 於公衆聚集之處或彎曲小巷馳驟馬車爭道競行不聽禁止者
 - 二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音號標記或設置不合規定者
 - 三 各種車輛行駛速率超過規定者
 - 四 各種車輛載重超過數量或載物超出車身船身一定之限制不聽禁止者
 - 五 渡船橋樑經官署定有通行費額私擅浮收或藉故阻礙通行者
 - 六 婚喪儀仗不依規定或未將經過路線報告警察官署致礙公衆通行者
-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 一 不遵禁令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或設置有礙交通之物者
 - 二 於自己經管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坎穴等不設覆蓋或防圍者
 - 三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 四 熄滅路燈致妨害通行者
 - 五 於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不聽禁止者
 - 六 將冰雪瓦礫穢物或其他廢棄雜物投置道路或碼頭者
 - 七 私有陰溝污水溢積道路不加疏濬者

第六十三條

- 一 任意設置或張掛牌招綵坊或廣告等不聽禁止者

二 於道旁羅列商品食物或其他雜物不聽禁止者
三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或其他物品或於河流棄置廢舊船隻等妨礙通行者

四 於道路溜飲牲畜或疏於牽繫妨礙通行者

五 並駛車馬船筏或任意停留妨礙通行者

六 疏縱幼童嬉遊道上不聽禁止者

第三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

第六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 游蕩無賴或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或江湖流丐強索財物者

三 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代爲媒合或容留止宿者

四 姦宿暗娼者

五 唱演淫詞穢劇或其他禁演之技藝者

六 表演技藝其方法不合人道或其他足以引起觀衆不快之感者

七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八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

第六十五條

前項第三款代爲媒合或容留住宿者爲旅店時並得停止其營業戲院書場舞台而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 污損祠宇墓碑或公衆紀念之處所或設置尙未構成犯罪者

二 以猥褻之言語或舉動調戲異性者

三 媒合或容留他人爲猥褻之行爲者

四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叫罵不休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爲放蕩之姿勢者

第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圓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二 妖言惑衆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或物品者

三 製造或販賣有關迷信之物品不遵官署取締者

四 於通衢叫化或故裝殘廢行乞不聽禁止者

五 販賣或陳列查禁之書報者

六 虐待動物不聽勸阻者

第六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 一 於公共建築物或其他遊覽處所任意貼塗畫刻有礙觀瞻者
- 二 於公園或其他遊覽處所攀折花果草木者

第四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 一 未經官署許可或不按規定之限制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 二 於未經官署許可之處設置糞廠者

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曬晾堆置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或散布登載其廣告者

五 以邪術或其他不正常方法醫治病傷者

六 出售藥品之店舖於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

前項第一款或第六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第二款之違警並得勒令其歇業

第六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有關公共衛生之營業其設備或方法不遵官署之規定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者

四 開業之醫師助產士無故不應招請或應招請而無故遲延者

五 任意排洩污水妨害公共衛生者

六 無故停屍不殮或停厝不葬不遵官署取締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違警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第五款之違警爲工廠作坊澡堂者亦同

第七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罰役

一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二 毀損或壅塞明暗溝渠或經官署督促不行疏濬修治者

三 裝載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或不遵守官署所定之時間者

四 於工商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五 於道旁或公共場所任意設置糞坑糞缸畜舍不遵官署之取締者

六 垃圾穢物不投入一定容器處所或濫潑污水者

七 任意棄置牲畜屍體不加掩埋者

第七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一 於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或公共乘坐之車船航空器內任意吐痰不聽禁止者

二 跨街曬晾衣被或其他物品不聽禁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任意便溺者

第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

第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聚衆喧嘩致礙公務進行者

二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以不當之言論行動相加尙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三 對於官署張貼之文告加以損壞污穢或除去尙非意圖侮辱者

第七十三條 於官署或其他辦公處所任意喧嘩不聽禁止者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

第六章 誣告偽證或湮滅證據之違警

第七十四條 向警察官署誣告他人違警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 關於他人違警向警察官署爲虛僞之證言或通譯者

二 藏匿違警人或使之隱避者

三 因而庇違警人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其證據者

因圖利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而爲前項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以申誡或免除其處罰

第七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

第七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七日以下拘留或五十元以下罰鍰

一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鬪毆未至傷害者

二 無正當目的而施催眠術者

三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使服過分之勞動者

第七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罰鍰

一 無故強人會面或跟追他人經阻止不聽者

二 污濕人之身體或其衣著者

三 拾得遺失物不送交警察官署或自治機關或不揭示招領者

四 解放他人之動物船筏或其他物品未致散失者

五 擅自採折他人竹木菜果花卉尙未構成犯罪者

六 強買強賣物品跡近要挾者

第七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罰鍰

一 無故毀損他人之住宅題誌店舖招牌或其他正當之告白或標誌者

二 於他人之車船房屋或其他建築物任意張貼或塗抹畫刻者

三 於他人地界內擅自挖掘土石或屙水不聽禁阻者

四 於他人之山蕩內擅自採薪釣魚牧畜不聽禁阻者

五 踐踏他人之田園或縱入牲畜者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